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健興路1號

承辦人：陳毓齡

電話：7112175分機29

電子信箱：A63033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三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4476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(共1個電子檔) (0447607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度學校體育設施興整建輔導團-學校體育設施研習會實施計畫」，請依說明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(以下簡稱體育署)110年12月6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1000451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體育署委託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辦理是項研習，課程包含規劃設計、維護保養、採購稽核實務、施工查核與驗收及個案討論，提供學校管理體育設施之參考依據。

三、報名方式及研習時間：

(一)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自即日起至以下網址或於實施計畫中掃描QR code報名，於110年12月30日(四)截止報名。

(二)中區：民國111年1月7日(星期五)，<https://reurl.cc/V5x2y6>。

(三)北區：民國111年1月10日(星期一)，<https://reurl.cc/em2197>。

四、研習地點：

學務處 收文:110/12/09



1100003993

有附件

(一)中區：TWK卓越商務中心3樓（臺中市中區民族路23號3樓）。

(二)北區：升級會議中心-松江101館（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01號4樓，近松江南京捷運站）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109及110年度獲體育署補助學校體育設施興整建之相關人員（例如總務主任及體育組長等擇1名參加即可）。

(二)曾申請體育署補助學校體育設施興整建但未獲補助之學校代表。

(三)有意願且符合申請資格之學校代表。

(四)各級學校如對學校體育設施議題有興趣之學校代表。

(五)請惠予上開相關業務人員公(差)假，並請參照分區選擇研習會場次(詳實施計畫)，以中區為優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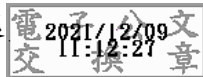
(六)本次活動無涉補助與否。

六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叢亦翎小姐，電話：02-2886-1261#22、黃嘉宏先生，電話：02-2886-1261#13。

七、檢附學校體育設施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